

2026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
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和我区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实施商事制度改革，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 组织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乡镇、片区管委会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施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和拍卖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

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推进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指导实施药品、化妆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指导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

（十一）负责处理与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咨询、投诉、举报，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开展强制检定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对计量检定机构及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进行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实施监督。指导协调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

准规范。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获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审查认可)的实验室、检查机构和认证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以及对外交流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工作。拟订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依法承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监督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激励、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宣传、推广工作,指导协调知识产权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七)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734.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6.65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34.8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731.8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9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48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62.6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50.6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3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2.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12.00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797.47	支出总计	3,797.47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6.65	2,754.02	2,751.02	3.00						50.63	12.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16.65	2,754.02	2,751.02	3.00						50.63	12.0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506.37	2,455.73	2,455.73							50.63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10	46.10	46.1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3.00	3.00		3.0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10.00	10.00	10.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239.18	239.18	239.18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95	478.95	478.9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8.95	478.95	478.9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30	319.30	319.3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65	159.65	159.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48	237.48	237.4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48	237.48	237.4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13	178.13	178.1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44	19.44	19.4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91	39.91	39.91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38	264.38	264.3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38	264.38	264.3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4.38	264.38	264.38								
			总计	3,797.47	3,734.83	3,731.83	3.00						50.63	12.0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6.65	2,745.55	71.1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16.65	2,745.55	71.1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506.37	2,506.37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10		46.1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3.00		3.0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10.00		10.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239.18	239.18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95	478.9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8.95	478.9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30	319.3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65	159.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48	237.4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48	237.4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13	178.1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44	19.4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91	39.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38	264.3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38	264.3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4.38	264.38	
			总计	3,797.47	3,726.36	71.1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734.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4.02	2,754.02		
一般公共预算	3,734.8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95	478.9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48	237.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38	264.3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734.83	支出总计	3,734.83	3,734.8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4.02	2,694.91	59.1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54.02	2,694.91	59.1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455.73	2,455.73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10		46.1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3.00		3.0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10.00		10.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239.18	239.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95	478.9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8.95	478.9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30	319.3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65	159.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48	237.4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48	237.4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13	178.1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44	19.4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91	39.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38	264.3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38	264.3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4.38	264.38	
			总计	3,734.83	3,675.73	59.1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57.14	3,257.14	
301	01	基本工资	858.46	858.46	
301	02	津贴补贴	707.00	707.00	
301	03	奖金	645.26	645.26	
301	07	绩效工资	60.62	60.6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9.30	319.3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59.65	159.6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7.57	197.5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91	39.9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7	4.9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64.38	264.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41		234.41
302	01	办公费	34.60		34.60
302	05	水费	2.33		2.33
302	06	电费	4.38		4.38
302	07	邮电费	7.65		7.65
302	08	取暖费	44.11		44.11
302	11	差旅费	17.88		17.88
302	13	维修（护）费	0.40		0.40
302	16	培训费	11.59		11.59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76		0.76
302	28	工会经费	15.45		15.4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17		41.17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8		54.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18	184.18	
303	02	退休费	184.18	184.18	
		总计	3,675.73	3,441.32	234.4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59.10	19.20	33.03	6.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10	19.20	33.03	6.88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9.10	19.20	33.03	6.88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人员类刚性支出-驻社区（村）补助	6.88			6.88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非在编-2026 年临聘经费	20.03		20.03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非在编-2026 年雇员经费	19.20	19.2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乌财行（2025）22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预算的通知	3.00		3.0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部门项目-食品安全经费	10.00		10.00									
			总计		59.10	19.20	33.03	6.88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人员经费	
			总计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41.17	41.1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17	41.17		
总计	41.17	41.17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3.03	23.03		
非在编-2026年临聘经费	20.03	20.03		
乌财行（2025）22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预算的通知	3.00	3.00		
总计	23.03	23.03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62.63	50.63	50.63			12.00			12.00
2025 年年末采暖补贴变动	18.16	18.16	18.16						
2025 年年末工资变动	32.47	32.47	32.47						
单位自有资金-基层所建设补助	12.00					12.00			12.00
总计	62.63	50.63	50.63			12.00			12.00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797.4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收入预算 3,797.4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731.83 万元，占 98.27%，比上年预算增加 639.11 万元，增长 20.6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了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00 万元，占 0.08%，比上年预算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了上级拨付药品抽检经费，用于对辖区药店的药品买样抽检。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50.63 万元，占 1.33%，比上年预算增加 49.87 万元，增长 6,561.84%，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未发放的人员采暖补贴和通讯费补贴。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2.00 万元，占 0.32%，比上年预算增加 12.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末上级拨付的基层监管所建设补助经费，用于补助基层所建设。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 年支出预算 3,797.4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726.36 万元，占 98.13%，比上年预算增加 641.60 万元，增长 20.8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了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

项目支出 71.10 万元，占 1.87%，比上年预算增加 62.39 万元，增长 716.3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了临聘人员、雇员经费，食品安全经费，药品抽检经费，上级建设补助经费。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34.8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34.8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4.02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正常开展办公业务活动的开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9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卫生健康支出 237.48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的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保障支出 264.38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734.8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675.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90.96 万元，增长 19.1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了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

项目支出 59.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1.15 万元，增长 643.4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临聘人员经费、雇员经费、食品安全监管经费、上级拨药品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754.02 万元，占 73.7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78.95 万元，占 12.82%。
3. 卫生健康支出（类）237.48 万元，占 6.36%。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64.38 万元，占 7.0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2,455.7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41.04万元，下降12.19%，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导致人员经费相应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46.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1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了临聘人员经费、雇员经费、工作队补助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上级拨付的用于辖区药店的药品买样抽检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2026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按照本年食品安全工作本年安排了食品安全经费。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239.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9.1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根据预算科目规范要求，将行政和事业人员经费单独核算。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9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将其他市场管理事务中的工作队人员补助调整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319.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32万元，增长10.88%，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与工资缴费基数水平发生变化，新老人员发生交替，导致比上年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59.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9.6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了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178.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8.1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根据财政预算科目规范要求，将行政单位医疗缴费支出纳入本科目核算，资金从原相关科目调整至本科目，导致较上年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19.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4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根据财政预算科目规范要求，将事业单位医疗缴费支出纳入本科目核算，资金从原相关科目调整至本科目，导致较上年增加。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39.9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9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根据财政预算科目规范要求，将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纳入本科目核算，资金从原相关科目调整至本科目，导致较上年增加。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264.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4.3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根据财政预算科目规范要求，将住房公积金纳入本科目核算，资金从原相关科目调整至本科目，导致较上年增加。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675.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41.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234.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人员类刚性支出-驻社区（村）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调整 2020 年工作队成员补助发放标准的报告

预算安排规模：6.8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预算资金 6.88 万元，用于发放 3 名下派驻村（社区）工作队的人员补助，全年按 12 个月核算，发放标准为 1 名驻村人员人均补助为 3030 元/月，2 名驻社区人员人均标准为 1800 元/月。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年初预算安排的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补贴标准：驻村人员人均补助为 3030 元/月，驻社区人员人均标准为 1800 元/月

补贴范围：本单位下派驻村、驻社区的工作人员

补贴方式：根据考勤按月打入补贴人员的银行卡中

发放程序：按考勤制作发放单，经局领导批准后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驻社区（村）人员待遇，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与民生服务保障质量

（二）项目名称：非在编-2026 年临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高新区（新市区）临时聘用人员薪酬待遇调整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20.0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预算资金 20.03 万元，用于 9 名临时聘用人员的薪酬待遇，按 6 个月核算发放，发放标准为 3709 元/人/月。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三）项目名称：乌财行〔2025〕22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行〔2025〕22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上级拨付预算资金 3 万元，用于对辖区药店的药品买样及抽样抽检相关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四）项目名称：非在编-2026 年雇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高（新）党办发【2017】36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雇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9.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预算资金 19.2 万元，用于 2 名雇员的工资、社保等支出，按 6 个月核算，发放标准为 1.6333 万元/人/月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五）项目名称：部门项目-食品安全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党办发 46 号）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预算资金 10 万元，用于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或宣传等工作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41.1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17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4.57万元，下降9.9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与2026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与2026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4.57万元，下降9.99%，主要原因是严控公车运行支出，精简用车安排，规范用车管理，杜绝浪费压缩公车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与2026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委托业务费23.03万元，其中：

1. 非在编-2026年临聘经费委托业务费20.03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9名临聘人员的工资、社保支出。

2. 乌财行〔2025〕22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预算的通知委托业务费3.00万元，主要用于：对辖区药店的药品进行买样抽样送检。

十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上年结转结余62.63万元，包括：财政拨款50.63万元，非财政拨款12.00万元，其中：

1. 2025年年末采暖补贴变动结转18.16万元，主要用于：补发干部职工的采暖补贴按新标准执行的补贴。

2. 2025年年末工资变动结转32.47万元，主要用于：补发在职干部职工的通讯的相关补贴。

3. 单位自有资金-基层所建设补助结转12.00万元，主要用于：恢复运行的市场监管所基础设施与文化建设、购买执法装备设备、人员培训等。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34.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94万元，增长2.60%，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新进人员入职，导致公用经费增长。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政府采购预算75.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0.3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5.37万元。

2026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69.87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69.87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14,227.84平方米，价值1,445.16万元。

2. 车辆23辆，价值429.44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23辆，价值429.44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97.48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279.48万元。

部门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785.47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3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59.1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部门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联系人	程燕	联系电话	6623365		
年度绩效目标	<p>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职能：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落实定期检验，监督生产、经营、使用环节，排查安全隐患；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开展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排查隐患；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监管市场主体与市场交易，查处价格收费、不正当竞争、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指导消费维权；推进质量提升、计量、标准、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查处违法案件；承办交办的其他事项。2026 年重点工作：1、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实现辖区在用特种设备定检工作全覆盖，确保特种设备定检率达到 99%，检验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依托“监察员+技术专家”双查模式，重点排查故障频发设备，严查未注册、未检验等隐患，对问题建立台账、闭环整改，强化作业人员管理，保障特种设备安全平稳运行。2.持续强化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筑牢安全防线。全年完成食品监督抽检 1260 批次，覆盖生产、流通、餐饮全链条，聚焦校园食品、肉制品、食用农产品等民生重点品类及高风险业态，落实抽检结果公示制度，对不合格食品快速核查处置、溯源查处，实现全闭环管理。深化药品流通环节抽检，全年完成药品抽检 36 批次，重点抽检常用药、慢性病用药、医美相关药品，兼顾药店、医疗机构等主体，规范流程、公示结果，对不合格药品及时下架召回、严肃查处，汇总分析抽检数据，强化重点品类监管，切实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3、聚焦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严打各类市场违法行为。健全线索归集、四级审核、案卷评查全流程机制，立案办结较往年全面提高，做到查办一案、警示一片，切实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管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将监管工作融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谋划推进。紧扣规划编制，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秩序、守牢安全底线、促进质量提升开展前瞻性调研，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强化基层所指导，通过纵向贯通、横向协同凝聚工作合力，以务实作风推动工作从“做了”向“做好做实、见行见效”转变，为全区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贡献市场监管力量。</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3.00		
		本级安排	3,782.47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合计：		3,785.4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定检率	>=99%	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检验信息公布率	=100%	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5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违法案件办结率	$\geq 95\%$	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 1260 批次	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药械化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 36 批次	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工作计划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抽检经费				项目负责人	韩冬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持续巩固食品药品安全稳定向好态势，推动食品产业规范健康发展，2026 年统筹安排食品药品抽检经费如下：药品抽检预算经费 3 万元，计划全年开展药品买样抽检 36 批次，抽检成本约 833.33 元/批次。食品抽检预算经费 10 万元，计划全年抽检 1260 批次，抽检费用约 79.36/批次。通过持续强化“两品一械”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严把质量安全关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推动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买样抽检次数	≥36 批次	历史标准	33 批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食品抽检次数	>=1260 批次	计划标准	新增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抽检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抽检任务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药品抽检单位成本	<=833.33 元/批次	历史标准	622.22/元/批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食品抽检单位成本	<=79.36 元/批次	计划标准	新增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结果公开率	>=98%	历史标准	基本达成目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保障成效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抽检商家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6.67%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韩冬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88	其中：财政拨款	6.8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基层工作人员提供生活保障支持，助力队员安心扎根一线，维护工作队伍稳定，激发工作人员干事创业热情与主动性，提升走访调研、民生服务、矛盾调解等基层工作执行力，切实提高服务群众质效，筑牢基层治理根基。我单位申请预算资金 6.88 万元，计划为 3 名工作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全年按 10 个月核算，补助发放标准分别为 3030 元/人/月、1800 元/人/月。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工作人员基本生活水平，维护工作队伍稳定，助力工作人员更好地扎根基层、服务群众，切实解决辖区居民急难愁盼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3 人	历史标准	3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发放月数	=10 个月	历史标准	12 个月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考勤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1	<=3030 元/人/月	历史标准	3030 元/人/月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发放标准 2	<=1800 元/人/月	历史标准	1800 元/人/月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与民生服务保障质量	有效	历史标准	基本达成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6.67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雇员及临聘经费				项目负责人	韩冬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9.22	其中：财政拨款	39.2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充实机关工作力量，保障岗位高效履职，我单位申请预算资金 39.22 万元。资金用于发放 2 名雇用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奖金等人员经费，全年按 8 个月核算，发放标准为 12000 元/人/月；发放 9 名聘用工作人员的工资等人员经费，全年按 6 个月核算，发放标准为 3707.40 元/人/月。通过保障资金及时支付，有效稳定人员队伍，调动岗位人员工作积极性，为我单位各项日常工作有序推进筑牢人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雇员人数	≥2 人	历史标准	2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聘人员人数	≥9 人	历史标准	9 人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资金保障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考勤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工资按期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雇员工资发放标准	< =1200 0 元/ 人/月	历史标准	11666 .66 元 /人/ 月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临聘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 =3707 .40 元 /人/ 月	历史标准	4372 元/人 /月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稳定人员队伍，保障日常工作高效运转	有效	历史标准	基本 达成 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雇员及临聘人员满意度	> =95%	历史标准	98%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2月6日